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皖市监办函〔2021〕78号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

2021年1月25日，省政府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皖政〔2021〕8号），决定从3月1日起在全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为贯彻省政府部署要求，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分类推进改革要求

《安徽省“证照分离”改革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共涉及市场监管领域1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含知识产权和药品监管事项），其中，属于中央层面设定的17项，属于我省地方层面设定的1项；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审批的5项，属于省级及以下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的13项。对18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1项、审批改为备案1项、实行告知承诺13项、优化审批服务4项，其中，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在安徽自

贸试验区内审批改为备案，在全省其他地区（除安徽自贸试验区外）实行告知承诺。总局、省局逐项细化制定了具体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改革内容、法律依据、许可条件、材料要求、程序环节、监管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见附件 1-18）。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全面实行企业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

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要求，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省推行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下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省局统一梳理经营范围标准表述与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对应关系，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与有关主管部门之间涉企经营许可信息双向精准推送机制，并及时通过省江淮大数据中心和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向相关许可审批、行业监管部门推送登记注册信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宣传培训，主动指导企业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经营范围规范条目辅助查询系统，查询并选择适宜的经营围表述用语进行登记注册。市、县（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建立协同配合和督查考核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认领信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三、切实做好管理方式转变有效衔接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直接取消审批”和“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不得再实施审批管理，已受理的企业申请要依法终止审批程序，改为备案的要及时纳入“多证合一”

改革。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已受理的企业申请要允许企业自愿选择审批方式。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已受理的企业申请要按调整后的办事规则和材料规范进行审批。各地要按照改革后的最新要求，及时更新线上线下窗口办事服务指南、提交材料规范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及时共享事中事后监管信息，有效形成监管合力。

四、及时请示汇报自主改革工作

各市、直管县（市）人民政府决定在有条件的地方进行扩大试点，或者对具体事项采取更大力度改革举措，涉及市场监管部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相关市局要及时向省局相关处室（局）进行请示汇报，做好沟通衔接工作。合肥、芜湖、蚌埠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安徽自贸试验区开展商事登记确认制、“一业一证一码”、“一照通”等改革试点的，三市市局要及时请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省局将给予政策、技术等方面的指导支持。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深刻理解“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对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多措并举做好政策解读、人员培训、窗口建设等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改革试点任务。同时，各地要注意总结贯彻落实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推进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要及时上报省局。

联系人：登记注册局 郭术威，电话：0551-63356325。

- 附件：1.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
2. 设立认证机构（风险等级低）审批
 3. 设立认证机构（风险等级高）审批
 4.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指定
 5.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实验室指定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7.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8. 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
 9. 食品生产许可
 1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11. 食品小作坊登记
 12. 新闻媒体广告发布登记
 13. 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授权
 14.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 15.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
 1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17.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18.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2021年2月25日

附件 1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 检查机构指定

一、主管司局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监管司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目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要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关于“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检查机构指定”的规定，在自贸试验区直接取消审批，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实施。

三、资质范围

相关企业在安徽自贸试验区开展经营。

四、监管措施

（一）由从事强制性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对工厂检查结果及认证结论负责。

（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认证机构或其委托

的检查机构在工厂检查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或出具虚假检查报告的，依法严肃查处。

(三) 将认证机构和检查机构纳入信用监管范围，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建立工厂检查员黑名单制度。

(四) 督促认可机构加强认可管理。

(五)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附件 2

设立认证机构（风险等级低）审批

一、主管司局

认证监管司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要求，对“设立认证机构（风险等级低）审批”事项，在安徽自贸试验区内，由市场监管总局实行告知承诺：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修订认证领域目录，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认证领域实施分类管理，对风险等级低的认证领域准入实行告知承诺。2.对认证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符合第三方要求的法人资格、注册资本、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管理制度、专职认证人员要求）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3.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30%以上。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 (一) 取得法人资格。
- (二) 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 (四)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五) 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 ,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五、材料要求

对现有申请材料进一步精简整合 ,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相关材料 ,取消重复性的证明材料 ,合并相似材料和自我声明材料。

六、程序环节

对告知承诺的申请事项 ,在材料齐全且承诺符合要求的前提下 ,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7 个工作日内核发《认证机构批准书》。

七、监管措施

(一)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是将对认证机构的检查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专家)名录库。二是强化抽查检查结果的公开。涉企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至企业名下 ,并依法予以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依法依规严肃

处理。

(二) 构建认证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科学设定认证风险点和风险指标，运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对各方面的认证信息进行归集、梳理，进行认证风险监测。对发现的认证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确属认证风险的，及时发布认证风险预警，并依法进行后续风险处置。

(三) 建立认证信用管理机制。完善认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推动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用平台信息共享。研究完善认证行业联合惩戒机制，会同相关部门签署认证行业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依法对严重失信的各类认证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四) 完善认证监管后处理机制。对违法违规的认证机构，依法加大查处、惩罚力度，依法实施认证机构的退出机制，维护认证市场秩序。

(五)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对通过监测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风险，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

八、其他事项

(一) 实行告知承诺的认证领域目录见《关于在全国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公告》附件1《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的认证领域目录》。

详细许可条件及材料要求见《关于进一步在全国自贸试验区

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公告》附件 2《认证机构资质审批条件及材料要求》。

根据相关法规规章的修订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国内外认证行业发展情况，实行告知承诺的认证领域目录、审批条件及材料要求将适时进行调整。

(二) 制订发布告知承诺管理规定，建立告知承诺后的核查机制，进一步完善认证机构资质持续符合性现场检查制度。见《关于在全国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公告》附件 3《认证机构资质审批告知承诺管理规定》。

(三) 自《关于在全国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 在全国自贸试验区内暂时调整适用。

附件 3

设立认证机构（风险等级高）审批

一、主管司局

认证监管司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要求，对“设立认证机构（风险等级高）审批”事项，在安徽自贸试验区内，由市场监管总局优化审批服务：1.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特点，全面梳理修订认证领域目录，按照必要性和最简化原则，对认证领域实施分类管理，对风险等级高的认证领域准入实行优化审批服务。2.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申请材料，压减审批材料数量 30% 以上。3.将审批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 (一) 取得法人资格。
- (二) 有固定的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 (四)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五) 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员。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还应当具备与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五、材料要求

对现有申请材料进一步精简整合,取消认证机构在登记注册等环节已经提交的相关材料,取消重复性的证明材料,合并相似材料和自我声明材料。

六、程序环节

(一) 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通过认证机构行政审批系统 (<http://rzjg.cnca.cn/jgsp/>) 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二) 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文件进行初审,并自收到之日起 5 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 审批部门自受理认证机构资质申请之日起,在法定时

限 45 个工作日的基礎上承諾 20 个工作日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涉及國務院有關部門職責的，徵求國務院有關部門的意見。決定批准的，向申請人出具《認證機構批准書》。決定不予批准的，向申請人出具《不予行政許可決定書》，並說明理由。

七、監管措施

（一）全面實施“双随机、一公開”監管。一是將對認證機構的檢查納入隨機抽查事項清單。建立統一的檢查對象名錄庫和執法檢查人員（專家）名錄庫。二是強化抽查檢查結果的公開。涉企抽查檢查結果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歸集至企業名下，並依法予以公示。對檢查中發現的問題線索，依法依規嚴肅處理。

（二）構建認證風險監測和預警機制。科學設定認證風險點和風險指標，運用信息化、大數據手段對各方面的認證信息進行歸集、梳理，進行認證風險監測。對發現的認證风险信息，進行分析、研判，確屬認證風險的，及時發布認證風險預警，並依法進行後續風險處置。

（三）建立認證信用管理機制。一是完善認證行業嚴重違法失信名單管理，推動與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等信用平台信息共享；二是研究完善認證行業聯合懲戒機制，會同相關部門簽署認證行業失信主體聯合懲戒合作備忘錄，依法對嚴重失信的各類認證主體實施聯合懲戒。

(四) 完善认证监管后处理机制。对违法违规的认证机构，依法加大查处、惩罚力度，依法实施认证机构的退出机制，维护认证市场秩序。

(五)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对通过监测发现的普遍性和突出风险，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

八、其他事项

(一) 优化审批服务的认证领域目录见《关于在全国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公告》附件 1《实行告知承诺及优化审批服务的认证领域目录》。

优化审批服务的详细许可条件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根据相关法规规章的修订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需求、国内外认证行业发展情况，优化审批服务的认证领域目录、审批条件及材料要求将适时进行调整。

(二) 自《关于在全国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推进认证机构资质审批“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家认监委关于自愿性认证领域目录和资质审批要求的公告》(国家认监委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 在全国自贸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

附件 4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 认证机构指定

一、主管司局

认证监管司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要求，对“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指定”事项，在安徽自贸试验区内，由市场监管总局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和认证机构批准书等材料。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四、许可条件

（一）依照条例规定设立，具有相应领域 2 年以上认证经历或者

颁发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0 份以上。

(二) 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对认证机构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

(三) 在申请前 6 个月内无不良记录。

(四) 本机构的法人性质、产权构成和组织结构等能够保证其强制性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

(五) 具备能够公正、独立和有效地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技术与管理能力。

(六) 具备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所需要并且可以独立调配使用的检测、检查资源，拥有与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符合条例规定的认证人员和稳定的财力资源。

五、材料要求

(一) 申请书应按不同指定项目编号分别填写。

(二) 申请机构应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存在虚假、瞒报等情况的，一律取消指定资格。

六、程序环节

(一) 认监委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具体要求和实施需要，提出指定计划。认监委通过书面公告和其网站对外发布指定计划等相关信息。

(二) 申请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按照指定计划等相关信息的要求，向认监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纸质材料提交到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材料受理岗，电子材料可通过

<http://cccxzsp.cnca.cn/aasp> 网址进行提交。

(三) 认监委对受理的申请机构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提交专家委员会评审。

(四) 认监委根据专家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指定决定。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指定业务领域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认监委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作出指定决定。认监委自指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布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录以及具体的指定业务范围。

七、监管措施

(一) 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依据《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 65 号令)《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要求,对从事强制性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授权范围内,依据《认证认可条例》对从事强制性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 实验室指定

一、主管司局

认证监管司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要求，对“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实验室指定”事项，在安徽自贸试验区内，由市场监管总局优化审批服务：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材料。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四、许可条件

（一）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经依法认定。

(二)具有相关领域检测经验,从事检测工作2年以上或者对外出具相关领域检测报告20份以上。

(三)应符合国家标准中对实验室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

(四)在申请前6个月内无不良记录。

(五)本单位的法人性质、产权构成以及组织结构能够保证其公正、独立地实施检测活动。

(六)具备承担相应产品认证检测活动所需的全部设备、设施,或者经相关设备、设施所有权单位的授权,可以独立使用设备、设施。

(七)检测人员接受过与其承担的相应产品认证检测所必需的教育和培训,并掌握相关的标准、技术规范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具备必要的产品检测能力。

五、材料要求

(一)申请书应按不同指定项目编号分别填写。

(二)申请机构应确保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存在虚假、瞒报等情况的,一律取消指定资格。

六、程序环节

(一)认监委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具体要求和实施需要,提出指定计划。认监委通过书面公告和其网站对外发布指定计划等相关信息。

(二)申请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实验室应当按照指定计划等相关信息的要求,向认监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

明文件。纸质材料提交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材料通过 <http://cccxzsp.cnca.cn/aasp> 网址进行提交。

(三) 认监委对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并提交专家委员会评审。

(四) 认监委根据专家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指定决定。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指定业务领域涉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认监委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作出指定决定。认监委自指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其网站上公布指定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录以及具体的指定业务范围。

七、监管措施

(一) 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第 65 号令)《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 117 号令)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要求，对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实验室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予以严肃处理。加强对认证行业的监测，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授权范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对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实验室进行监督管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一、主管处室

省局认证检测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要求，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规定，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在全省范围内，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审批权限内的事项实行告知承诺：1. 出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管理办法。2. 对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人员、设备设施、环境、能力项目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审查，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一)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四)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五) 具有有效运行且保证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五、材料要求

(一) 首次、延续证书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 企业申请人不再提交营业执照，非企业申请人需要提供法人证照（事业法人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法人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检验检测机构批文，所属单位为事业法人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法人授权文件和最高管理者的任命文件）。

3. 固定场所文件。

4. 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5. 司法鉴定类机构、公安刑事技术类机构、机动车类机构的相关材料。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二) 检验检测场所变更申请材料目录。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固定场所文件。

3. 司法鉴定类机构、公安刑事技术类机构、机动车类机构的相关材料。

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三) 增加检验检测项目申请材料目录。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书。

2.相关固定场所文件。

3.授权签字人的相关材料。

4. 司法鉴定类机构、公安刑事技术类机构、机动车类机构的相关材料。

5.《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

六、程序环节

(一) 申请机构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资质认定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及相关申请材料。

(二) 资质认定部门应当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实施审批。

七、监管措施

(一) 资质认定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资质认定决定后3个月内，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关于技术评审管理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现场核查。对于机构首次申请或者检验检测项目涉及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的，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核查。

(二)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领域实施重点监管。

(三)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检验检测机构信用状况，将失信主体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加大抽查比例并开展联合惩戒。

(四) 对于申请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资质认定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五)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书》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7

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一、主管处室

省局食品流通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要求，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关于“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规定，在安徽自贸试验区内，将审批改为备案，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实施。

三、备案要求

自贸区食品经营者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的经营活 动，应持有营业执照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同时，将“食品经营备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纳入“多证合一”范围，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备案手续。营业执照采集经营范围信息为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四、资质范围

相关食品经营者在安徽自贸试验区开展经营。

五、监管措施

(一)对备案食品经营者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备案信息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是否经营预包装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经营行为。

(二)将虚假备案、违规经营等信息记入企业食品安全信用记录，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

食品经营许可

(限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

一、主管处室

省局食品流通监管处、特殊食品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 要求，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对“食品经营许可(限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事项，在全省范围内(除安徽自贸试验区外)，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实行告知承诺：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限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申请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

三、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一) 有合法的主体资格。营业执照的经营围应当覆盖食品销售。

(二) 有与所申请许可相适应的经营条件(具体要求见《安徽省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提交材料

(一) 许可申请书；

(二) 《申请人承诺书》及《自查表》；

(三) 许可证正本、副本（仅限于换证和变更许可事项）；

(四)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许可部门在线获取）。

六、程序环节

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管部门提前告知审批程序、审批标准等，受理人员当场对申请人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承诺制许可条件的，当场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承诺制许可条件的，告知申请人改由一般程序申办。

七、监管措施

(一) 加强证后检查。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情况。

(二) 对检查发现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并进行相应的联合惩戒。对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不符合比例超过 40%），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三)保健食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划定专门的区域或柜台、货架摆放、不得与普通食品或药品混放销售。专区专柜应设立提示牌，注明“保健食品销售专区（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并在专区（专柜）显著位置标明“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字样。

食品经营许可 (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直营连锁餐饮 经营企业门店新开办)

一、主管处室

省局餐饮服务监管处、特殊食品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要求，对“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门店新开办）”事项，在全省范围内，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在安徽省范围内具有同一总部（企业）、使用统一商号（字号），实行统一采购配送食品、统一规范经营管理，并在安徽省范围内已具有10家及以上直营门店，且各门店经营项目、工艺流程布局、设备设施相同或相近的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申请变更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申请延续许可（限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在就餐场所内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散装熟食除外）、保健食品仅用于自身餐饮相配套服务的，不需要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标注销

售类食品经营项目。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清洗消毒等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加工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等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材料要求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二)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除外)复印件，也可以电子核验的方式取代。

(三)直营连锁餐饮经营企业相关文件材料。

(四) 《申请人承诺书》及《自查表》。

六、程序环节

申请人提出申请，市场监管部门提前告知审批程序、审批标准等，受理人员当场对申请人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承诺制许可条件的，当场做出行政许可决定，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承诺制许可条件的，告知申请人改由一般程序申办。

七、监管措施

(一) 加强证后检查。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在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情况。

(二) 对检查发现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并进行相应的联合惩戒。对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严重不符（不符合比例超过 40%），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三)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挥网格化管理的优势，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食品生产许可

一、主管处室

省局食品生产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要求，对“食品生产许可”事项，在全省范围内，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对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管部门公开告知的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依法提出许可申请，并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申请人的承诺和提交的材料，作出是否准予食品生产许可决定。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一）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并遵守国家产业政策。

（二）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

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材料要求

申请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
- (二) 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三)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在申请书中填写）；
- (四)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在申请书中填写）；
- (五)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六) 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承诺书。

六、程序环节

按《安徽省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七、监管措施

(一) 被许可人通过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被许可人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二)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风险分级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三)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附件 10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一、主管处室

省局食品生产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要求，对“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事项，在全省范围内，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1.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2.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3.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文本等材料。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一）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并遵守国家产业政策。

（二）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具备与所生产食品添加剂品种相适应的场所、生产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制度。

五、材料要求

申请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和生产加工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

(三)食品添加剂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及布局图。

六、程序环节

按《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的规定执行。

七、监管措施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风险分级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查重处并公开结果。

(二)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企业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食品小作坊登记

一、主管处室

省局食品生产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要求，对“食品小作坊登记”事项，在全省范围内，由县级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在安徽自贸试验区内对新设食品小作坊登记实行告知承诺；安徽自贸试验区外，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食品小作坊，延续换证、变更等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管部门公开告知的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依法提出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并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申请人的承诺和提交的材料，作出是否准予食品小作坊登记的决定。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

四、许可条件

（一）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所生产食品未列入禁止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目

录。

(二)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生产加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和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

2. 生产加工区与生活区有效分隔；

3. 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卫生防护设施；

4.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5. 直接从事生产加工的从业人员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五、材料要求

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

(二) 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其使用证明；

(三) 拟生产的食品品种及主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

(四) 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

(五) 食品小作坊登记承诺书。

六、程序环节

参照《安徽省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七、监管措施

(一) 被许可人通过食品小作坊登记告知承诺方式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被许可人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二)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和风险分级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日常检查频次。”

(三) 对有投诉举报和安全质量管理问题的实施重点监管。

(四) 加强信用监管，完善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制度。

新闻媒体广告发布登记

一、主管处室

省局广告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对“新闻媒体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在全省范围内，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实行告知承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告业务机构证明文件及负责人任命文件、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证明文件、场所使用证明等材料。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四、许可条件

（一）资质方面：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取得《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和《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报纸出版单位应当取得《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单位应当取得《期刊出版许可证》。

（二）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

所、设备。

(三) 具有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报刊出版单位，由其具有法人资格的主办单位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五、材料要求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程序环节

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经形式审查后，3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不符合条件的作出《关于不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

七、监管措施

(一) 充分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与广电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强化信息共享、联合监管，增强工作合力，共同做好传统媒体广告发布监管工作。

(二) 进一步加强本地区传统媒体广告监测力度，加大监测频次，发现涉嫌违法线索及时调查处置。

(三) 加大违法广告打击力度，从严查处发布虚假违法广告案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等措施，加大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的震慑力度。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且造成严重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四) 加大广告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升守法意识和广告发布法律水平，指导相关媒体依法依规发布广告。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通过告知承诺获得广告发布登记的相关媒体单位，作出登记决定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后30日内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核查承诺事项是否属实，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处理；组织对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的相关媒体开展日常监管和“双随机”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与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 检定、测试任务授权

一、主管处室

省局计量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要求，对“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授权”事项，在全省范围内，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授权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技术能力（包括标准、环境、人员、制度等）实行告知承诺，发证前不再进行现场考核，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四、许可条件

（一）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二）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

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 检定、测试人员必须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考核合格。

(四) 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五、材料要求

(一) 授权申请书。

(二) 考核申请书和项目表。

(三) 考核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照检查表。

(四) 质量手册。

(五) 告知承诺书。

六、程序环节

(一) 申请授权机构选择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一式二份）及相关申请材料。

(二) 市场监管部门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七、监管措施

(一) 市场监管部门在作出准予计量授权决定后 30 天内，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授权机构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统一按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JJF1069-2012）或《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进行现场考核。

(二) 对于申请授权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相关

规定撤销许可决定，并予以公布。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撤销许可决定的申请授权机构，其基于本次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对外出具的相关检定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并承担因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三) 申请授权机构作出虚假承诺、承诺内容严重不实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记入其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该申请授权机构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计量授权方式。

(四) 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计量授权的机构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其他事项

其他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计量授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市监办函〔2019〕236号）执行。

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 生产许可证核发

一、主管处室

省局登记注册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产品质量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要求，对“重要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在全省范围内，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四、许可条件

（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等情况。

(八)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五、材料要求

(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 告知承诺书。

(三) 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 1 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四) 产业政策材料(如涉及产业政策)。

六、程序环节

对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七、监管措施

(一) 获证后的全覆盖例行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对发证、许可范围变更(减项除外)的企业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实施;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处理。

(二) 日常监管:各县(区、市)局组织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换证、许可范围变更(减项)、名称变更的获证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实承诺情况,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处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报送年度自查报告;各县(区、市)局对辖区内企业按照《安徽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现场检查,按照市局部署开展分类监管;省局、省辖市局按照比例对获证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部署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通报检查结果,责令企业对不合格项目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撤证、吊证处理。

八、其他事项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全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可参考《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行告知承诺有关事项的通知》(市监质监〔2018〕73号)或咨询省市场监管局驻省政务服务中心窗口(0551-62999862)。

附件 15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 生产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

一、主管处室

省局登记注册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产品质量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要求，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在全省范围内，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对电线电缆、化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3类产品（其中，化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委托设区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审批）生产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制度、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四、许可条件

(一) 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二)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等情况。

(八)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五、材料要求

(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 告知承诺书。

(三) 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 1 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 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四) 产业政策材料(如涉及产业政策) 。

六、程序环节

对企业应当具备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技术文件、质量管理体系、责任制度、产品检验报告等实行告知承诺，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七、监管措施

(一) 获证后的全覆盖例行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对发证、许可范围变更(减项除外)的企业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根据工作需要，可与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实施；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处理。

(二) 日常监管：各县(区、市)局组织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延续换证、许可范围变更(减项)、名称变更的获证企业，在日常监管中核实承诺情况，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处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报送年度自查报告；各县(区、市)局对辖区内企业按照《安徽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现场检查，按照市局部署开展分类监管；省局、省辖市局按照比例对获证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部署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通报检查结果，责令企业对不合格项目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撤证、吊证处理。

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 生产许可证核发（优化审批服务）

一、主管处室

省局登记注册局（行政审批办公室）、产品质量监管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要求，对“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事项，在全省范围内，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优化审批服务：对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危险化学品6类产品，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四、许可条件

- （一）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
- （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手段。

(四)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五)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制度。

(六)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七)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等情况。

(八) 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五、材料要求

(一)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

(二) 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三) 产品检验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应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的检验机构出具的 1 年内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应当为所申请产品单元(或产品品种，具体详见相关产品实施细则)的型式试验报告、委托产品检验报告或政府监督检验报告中的一类报告。所提交型式试验报告或委托产品检验报告的检验项目应覆盖相关产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项目。

(四) 产业政策材料(如涉及产业政策)。

六、程序环节

(一) 企业提出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

(二) 省市场监管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逐项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受理要求的，出具《受理决定书》；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职权范围的

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和受理要求，但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出具《补正材料告知书》。

（三）省市场监管局派出实地核查组，对企业开展实地核查工作，提出审查意见。

（四）省市场监管局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出具《许可决定书》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制证、送达；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

七、监管措施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报送年度自查报告；各县（区、市）局对辖区内企业按照《安徽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现场检查，按照市局部署开展分类监管；省局、省辖市局按照比例对获证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部署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通报检查结果，责令企业对不合格项目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撤证、吊证处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一、主管处室

省局特种设备监察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要求，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事项，在全省范围内，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行告知承诺：1. 对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实施告知承诺，在审批环节不再开展现场评审，企业提交申请书、试检验报告、自查表、核查记录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保障质量安全承诺书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发放许可证；对液化石油气钢瓶检验机构在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检验业绩有关规定的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单位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2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 条件成熟的，全部省级审批事项委托下放至设区市。3. 将审批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至13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四、许可条件

申请机构应当具有法人资格，有与申请的项目相适应的检测人员管理人员，有与其承担的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测仪器和设备，有健全的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详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五、材料要求

(一) 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法在线核实时）。
相关表格请到安徽政务服务网下载。

六、程序环节

(一) 首次核准、换证核准、增项核准。

1. 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核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资料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机构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符合要求的，核准机关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2. 申请机构首次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约请鉴定评审的，本次受理自行失效。换证申请的，评审机构须在有效期前 12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审报告。

3. 鉴定评审报告不齐全或者鉴定评审过程不符合程序规定，应当要求评审机构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补充说明或者 10 个工作日内重新安排鉴定评审。

4. 审批时限调整至 13 个工作日。

(二) 变更。

持有《核准证》的检测机构，其机构名称、地址、分支机构等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核准机关办理变更备案手续。由于机构地址搬迁、改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如期换证的检测机构，应当在核准有效期满 30 日前办理延续手续，但延续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延续时间在下一个核准有效期内扣除。

七、监管措施

(一)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原则，明确监督抽查比例和检查要求，每年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抽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二) 对有投诉举报和检测质量存在问题的检验检测机构，在每年的监督抽查工作中实施重点抽查。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一、主管处室

省局特种设备监察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要求,对“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事项,在全省范围内,由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实行告知承诺:1.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在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安全问题和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生产业绩有关规定的生产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2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条件成熟的,全部省级审批事项委托下放至设区市。3.实现申请、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开通审批进度网上查询功能,实现“零跑腿”。4.压减审批要件,将许可申请资料简化为仅需要提交许可申请书。5.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扼要的服务指南。6.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

人开展鉴定评审。7.不再将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作为审批前置条件。8.将审批时限由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

四、许可条件

申请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详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五、材料要求

(一)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 (无法在线核验时) 。

六、程序环节

(一) 办理程序。

首次申请、申请增项 (增加制造地址除外) 或者申请提高许可参数级别如下：

1.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

2. 发证机关在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补正告知书》。

3.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 (1) 申请项目不属于特种设备许可范围的；
-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被发现的；
- (3) 被依法吊（撤）销许可证，并且自吊（撤）销许可证之日起不满 3 年的。

4. 鉴定评审机构接到发证机关委托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

5. 鉴定评审组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对于换证申请，在存在问题整改完毕后，评审机构应在有效期前 12 个工作日提交评审报告）。

6. 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 12 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变更、延续、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等详细情况请参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生产单位请登录安徽省行政服务中心网站进行申报。申请办理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的，请在该系统申报环节填写《申请办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免鉴定评审换发许可证声明承诺书》、《自查表》和《主要业绩明细表》。

（二）审批时限。

审批时限调整至 13 个工作日。

七、监管措施

（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原则，每年开展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抽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查处。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在每年的监督抽查工作中实施重点抽查。

（二）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的规定，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生产单位，发现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发证机关依法撤销其许可证。对依法撤销审批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失信惩戒。

（三）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展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时对持证生产单位是否符合许可条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一、主管处室

省局特种设备监察处

二、改革内容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1〕8号) 要求，对“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事项，在全省范围内，由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实行告知承诺：1.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在许可周期内未发生行政处罚、责任事故、质量投诉未结案等情况，且满足充装业绩有关规定的充装单位，在许可证书有效期满前，采取企业自我声明承诺方式申请直接换证，取消鉴定评审要求，但不可连续 2 个许可周期申请直接换证。2. 条件成熟的，全部省级审批事项委托下放至设区市。3.实现申请、审批全过程网上办理，开通审批进度网上查询功能，实现“零跑腿”。4.压减审批要件，将许可申请资料简化为仅需要提交许可申请书。5.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扼要的服务指南。6.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采取政府购

买服务的方式，确定鉴定评审机构对申请人开展鉴定评审。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优化准入服务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

四、许可条件

申请特种设备充装许可的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质，具有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资源条件，建立并且有效实施与许可范围相适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制度等，具备保障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的技术能力。详见《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五、材料要求

(一)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 营业执照 (无法在线核验时) 。

六、程序环节

(一) 办理程序。

1. 首次申请充装许可的办理程序具体如下：

(1)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受理决定书》。

(2) 发证机关在收到申请资料后，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申请资料补正告知书》。

(3) 发证机关收到申请资料后，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不予受理决定书》：

- 1) 申请项目不属于特种设备许可范围的；
-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资料被发现的；
- 3) 被依法吊（撤）销许可证，并且自吊（撤）销许可证之日起不满 3 年的。

(4) 鉴定评审机构接到发证机关委托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申请单位商定鉴定评审日期。

(5) 鉴定评审组开展现场鉴定评审，在备忘录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整改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对于换证申请，在存在问题整改完毕后，评审机构应在有效期前 12 个工作日提交评审报告）。

(6) 发证机关在收到鉴定评审机构上报的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后，应当在 12 个工作日内，对鉴定评审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颁发相应许可证；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予许可决定书》。

2. 充装许可证增项、变更、延续等详细情况请参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二）审批时限。

审批时限调整至 13 个工作日。

七、监管措施

（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原则，每年开展特种设备充装单位的监督抽查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查处。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特种设备充装单位，在每年的监督抽查工作中实施重点抽查。

（二）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的公告》（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2 号）的规定，针对通过自愿承诺申请直接换证的充装单位，在证后监管时，发现提交的换证申请材料中有虚假内容的，发证机关依法撤销其许可证，并列入重点监督抽查名单。对依法撤销审批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失信惩戒。

2021 年 2 月 25 日印发

校对：郭术威
